#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管理实施方案

出版艺术〔2014〕12号

随着教育部、上海市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三类，以下简称“创新项目”）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学校对此项工作也愈加重视，学校在原先每年设立国家级、上海市级创新项目的基础上，又增设校级创新项目。

我院每年创新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创新项目的管理工作也需要日益完善，为了更好地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更好地在创新过程中培养创新人才，完成创新项目，特制订以下方案：

一、学院成立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院创新项目管理政策，负责对各系创新项目申报的最终审核，对全院创新项目工作进行督促和管理。

二、以系为单位，成立系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及经费管理等工作。

三、学院制定政策给予指导教师核算教学工作量的奖励。

四、创新项目各项工作流程如下：

1、创新项目的申报工作

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学校要求，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学生项目申报，申报截止后，将申报项目转交给各个系，由各系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筛选并将排序结果上交学院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将进行最终评审及排序。

2、创新项目的管理工作

各系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监督检查创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学院规定时间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将检查和验收结果上报学院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五、跨专业创新项目的归属

跨专业创新项目以指导教师所在系确定归属管理。

六、创新项目的经费

学院将归口的创新项目经费以创新项目经费汇总表的方式，由各系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对创新项目进行管理。

七、激励措施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精神，教师指导创新项目情况在考核及职务晋升时将作为重要参考指标。

学院将各系创新项目的完成情况纳入年终对各系的总体绩效考核，同时，学院在年终对按时合格结题的创新项目给予每组指导教师16学时教学工作量补贴，获得校优秀的创新项目，学院对每组指导教师再增加16教学工作量的奖励。

未按计划完成的创新项目，学院将不给予该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补贴，对未认真完成、无故延期的项目，该项目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在今后创新项目及其他项目的申报中将受到限制。

该方案自2014年3月起开始实施。